证券代码: 136346

证券简称: 16天建02

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 136346;债券简称: 16天建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发行。根据《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6天建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下简称"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期及回售撤销安排等要素进行调整,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召开了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 136346
- (三)证券简称: 16 天建 02
-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6.00亿元,票面利率6.60%,债券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第7年末、第8年末、第9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2月6日
-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
-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
-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
- (七) 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00 至2023年2月9日18:00。

参会表决所需提交的材料及参会表决方式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并行使表决权。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无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⑤其他重要关联方。3、见证律师。
- (十)会议出席情况: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由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2,894,48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80.5905%,满足本 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同意100.00%, 反对0.00%, 弃权0.00%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期限等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同意100.00%, 反对0.00%, 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